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1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9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67,292,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62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66,622,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0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670,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2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人,代表股份数678,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67%。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265,7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1,449股。

向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崇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265,7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1,449股。

周崇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士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265,7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1,449股。

周士兵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泽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265,7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1,449股。

徐泽兵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荆继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292,2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949股。

荆继武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鹏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292,2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949股。

郑鹏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红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7,292,2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949股。

何红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叶文达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7,265,7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1,449股。

叶文达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黄露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7,292,2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7,949股。

黄露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292,7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292,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彭星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1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治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向平先生、周崇远先生、荆继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郑鹏程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鹏程先生担任召集人;

(3)荆继武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荆继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4)何红渠先生、周崇远先生、郑鹏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红渠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龚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展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1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叶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1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向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向平先生、周崇远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

独立董事:荆继武先生、郑鹏程先生、何红渠先生

2、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叶文达女士、黄露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叶婷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向平先生

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

财务总监:龚静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

黄然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218880

传真:0731-88596393

邮箱:ir@goke.com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4、证券事务代表:叶展先生

叶展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箱:ir@goke.com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向平先生、周崇远先生、荆继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向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郑鹏程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郑鹏程先生担任召集人;

3、荆继武先生、向平先生、何红渠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荆继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4、何红渠先生、周崇远先生、郑鹏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何红渠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离任董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金湘亮先生、刘爱明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饶育蕾女士、金湘亮先生、刘爱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向平先生

1971年7月出生。1995年至1997年,任网络报社华南版主编;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深圳记者站站长;2000年至2004年,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经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就职于国科微电子,历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向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87,1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9%,通过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9,035,30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67%,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7,837,25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5%。除此之外,向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周崇远先生

1987年出生,美国德保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芝加哥分行,任公司金融部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经理、投资二部高级经理。现任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周崇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崇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崇远先生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士兵先生

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所自动控制专业。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深圳国兴微电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长运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迦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年3月,加入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COO。

周士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士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61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392,27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周士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徐泽兵先生

1976年8月出生,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博源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就职于国科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泽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徐泽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7,8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067,41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徐泽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荆继武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199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获中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96年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任中国科学院数据与通信保护研究教育中心主任,2011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总工程师,2016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亚洲PK1联盟秘书长(2007-2010)。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荆继武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荆继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郑鹏程先生

1966年5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等称号,兼任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职务。1995年至1999年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年6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6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长沙银行独立董事、长沙银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鹏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郑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何红渠先生

1964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91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战略、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教材专著5部,主持科研项目20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励4项。现兼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红渠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何红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监事简历

1、叶婷女士

1989年出生,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专家翻译工作;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

叶婷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叶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叶文达女士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工银租赁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叶文达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叶文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文达女士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露华女士

1983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红星通程圣帝罗兰专柜店长;2010年4月就职于国科微,现任公司监事。

黄露华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露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11,60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4%。黄露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龚静女士

1975年11月出生,区域经济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长沙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财务科科长;2008年10月就职于国科微,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龚静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龚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7,8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928,1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龚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然先生

1985年6月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2013年任浙江美福石化有限公司经营部采购主管;2013年2月起就职于国科微,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然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7,88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通过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92,81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黄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然先生不是《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人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不存在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叶展先生

1982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在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管理部、证券部工作,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华天酒店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起任国科微证券事务代表。

叶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1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完成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541股,注册资本由180,317,642元(股)变更为180,107,101元(股)。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由公司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0831562X6

名 称: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法定代表人:向平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零壹拾万柒仟壹佰零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2008年09月24日至2058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1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4,996.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取得/确认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子公司	研发补贴拨资	关于我付高端芯片产品与设计研发补贴资金的函	现金	2021年11月	4,150.43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	公司子公司	研发补贴拨资	关于我付高端芯片产品与设计研发补贴资金的函	现金	2021年11月	10,846.36	与资产相关	是	是
合计金额			14,996.79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款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150.4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846.36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会计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6,127.71万元。上述数据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因工作人员的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本项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物进行担保。

……

更正后:

……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研发贷款,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

除上述内容,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研发贷款,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2、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

3、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项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对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授信议案决议为“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对于上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追加天津欧菲光电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其余要素维持不变。

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3,262,263,43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 | 2